香港女同盟會回應 香港特別行政區《兒童 權利公約》第二次報告

- 1.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多個公約的審議中,都有促請香港政府就性傾向歧視立法。同樣地,在《兒童權利公約》中也有要求政府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。剛過去的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的聽証會中,委員批評香港政府「公眾教育反性傾向歧」這個立場軟而無力,更質問如果沒有立法,怎麼禁止歧視?但見到政府在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的報告中,繼續政府現時就性傾向歧視立法的立場是甚麼?有沒有立法時間表?
- 2. 行政會議召集人林煥光先生多次表示支持政府就性傾向歧視立法,過去幾個月多個民意調查皆反映有大約6成市民支持立法。而今年的施政報告中仍然沒有立法,即使是諮詢計劃也沒有,是甚麼原因?是不是因為少數的宗教人士反對?
- 3. 就政府所理解,反對性傾向歧視立法的宗教人士的原因是甚麼?就本會的理解,反對原因有二:i) 以為立法會引申所為「逆向歧視」,例如父母不可以反對子女與同性結婚;ii)以為立法會帶來同性婚姻;iii) 對歧視法例概念的誤解,例如其中一位宗教人士認為:「性向可以變,相反性別、種族就不會變,故若政府為一樣「可改變」條件去立例保障,將會很荒謬。」政府會因應這這些原因,推出甚麼公眾教育,以澄清他們的誤解?
- 4. 香港女同盟就分別於2005年及2012年發表女性因性傾向受到歧視的調查報告,2005年的調查中,有39%的受訪者曾受到歧視,到2012年的調查曾受歧視的比率上升至50%,其中最嚴重的重災區是教育範疇,有31%的被訪者曾受歧視,其中更有11人被退學。數據如下:

在校內受到的歧視對待	人	數
被轉介至學校社工	是	可能是
被學校通知家長	41	9
被罰	26	13
不被擔任校內職務	12	8
被退學	11	13
不被許可入讀	5	5

此外,我們收集到以下個案:

	案主因性傾向被班主任針對、無理懲罰,並要求同學不要	
學	與她接觸。	
细胞的 中學	案主因被女朋友的第三者在校外毆打,案主報警求助,反	
	被校方聲稱因破壞校譽而記大過,及被社工不停詢問其性	
	傾向。	
	訓導主任經常為難案主及其他中性打扮的學生・認為短頭	
中學	髮是標奇立異・ 更被質疑學習能力。	
1	老師以戲弄的態度問案主「你會贊成同性婚姻嗎」;有同	
中學	學在案主背後說「死基婆,點解會鍾意女人」	
	老師說案主是「引人注意」,及教壞其他同學成為同性戀	
中學	者。	
中學	校内老師以「死基婆」稱呼女同志,更要求案主及其他懷	
	疑是同志的學生比其他人多做功課。	

調查顯示性傾向歧視的情況日趨嚴重,尤其是在學內的歧視性況。表示政府過去的公眾教育並不成功,請問政府現計劃以甚麼方法禁止校內的歧視?

香港女同盟會(電郵:email@wchk.org)

2013年3月18日